

中共滁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滁州市司法局

文件

滁法办发〔2025〕13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 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司法局、教体局，市直各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苏滁高新区，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法治文化作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载体作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教体局决定继续联合开展第五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作品主题

1. 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基层依法治理以及其他与法治建设有关的场景。

3. 展现本地域法治文化、法治人物、重大法治事件等内容，充分体现法治精神与滁州历史文化的融合。

4. 近年来社会热点，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垃圾分类、校园霸凌、国家安全等方面。

5.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特色亮点工作以及提升过程中的改革创新举措等。

作品内容要求紧扣主旋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一。内容健康向上、主题鲜明、富有创意。语言规范、制作精良、宣传效果突出，通俗易懂、感染力强。

（二）作品形式及规格

1. 法治摄影类，作品彩色、黑白不限，单幅或者组图均可（组图视为 1 幅作品）。格式统一为 JPG 格式，大小在 1M 以上，作品需附 100 字以内的简介。

2. 法治漫画类，由作者扫描后上传，格式统一为 JPG 格式，大小在 1M 以上，作品需附 100 字以内的简介。

3. 法治微视频类，包括动漫和微视频两种形式。时长在

90 秒以上，格式不限，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并配相应中文字幕。

4. 法治文创作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雕塑、纺织品、金属工艺、文具设计、服饰配件、玩具模型和漆器、剪纸、刺绣、印染、制陶、木雕、石刻、法治 IP 人物、手办等，形式不限。平面类参赛作品以设计稿图片形式提交，提交效果图或照片时，文件统一为 JPG/PNG/GIF 格式，分辨率为 300dpi，单张图片大小不低于 1MB 且不超过 5MB。获奖者需向主办方提供可编辑源文件。实物类作品需报送 3 张以上的实物作品照片（正视图、侧视图、俯视图、重要节点图等），并注明作品材质、来源、尺寸（精确到厘米）。照片格式 JPG 或 PNG，清晰度高，每张图片大小在 1MB 以上。

以上作品均不得在内容中出现作者真实姓名、单位。

（三）有关说明

参赛作品应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单位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且**创作时间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间**，违法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一律取消参赛资格。由其造成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承担。已参加过往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作品征集的作品，不参与本次大赛评选。

主办方对此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原创参赛作品著作

权归作者所有，主办单位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凡提交作品参赛者，即视为接受主办方有关赛事的各项规定。

市依法治市办将在参赛作品中择优开展网上展播活动。

二、参赛人员

面向社会征集，在滁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广告传媒公司及公民个人均可参与。

三、奖项设置

由主办单位成立评审组，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名次，颁发证书奖金。

（1）法治视频：一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800 元；二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400 元；三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200 元。

（2）法治摄影类：一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500 元；二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300 元；三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200 元。（3）法治漫画：一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300 元，二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200 元，三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100 元。（4）法治文创作品类：一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500 元，二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300 元，三等奖若干，各奖现金 200 元。

四、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单位强化精品意识，突出精品创作，深化作品思想内涵，坚持优中选优，确保推荐作品质量。各县（市、区）依法治县（市、区）办负责本地作品的征集、初审和汇总报送工作，每个县（市、区）上报的作品数量控制在 30-60

件；市直各单位推荐报送的作品总数不超过 5 件，个人参赛作品数量控制在 3 件。所有作品需按编号排序（申报表见附件），与参选作品电子档文件名一一对应，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报送至市依法治市办。中小学在校生参赛的，可上报 1 名指导教师。

五、报送方式

1.广告传媒公司、个人以及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报送至所在地依法治市办邮箱，由各县（市、区）委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汇总、初审后上报。

2.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属学校、在滁高校报送至滁州市依法治市办邮箱。

未按规定报送的作品，恕不接受。因涉及奖金发放，请参赛人员务必将联系方式填写准确，因联系方式填写错误引起的各种问题，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后果。本次评选将从严把握，若作品不达要求，奖项将空缺。

联系人：王玉国，刘申夏，电话：3042626。

电子邮箱：滁州市依法治市办 czsfjfxk@163.com

天长市依法治市办 tianchangsfj2011@163.com

明光市依法治市办 mgpf@163.com

来安县依法治县办 lafzxc@163.com

全椒县依法治县办 qjpf5030530@163.com

定远县依法治县办 sfjfxg00@163.com

凤阳县依法治县办 fyxfxb@126.com

琅琊区依法治区办 lyfxb2201578@163.com

南谯区依法治区办 nqqyfzqb@163.com

- 附件：1. 第五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漫画作品申报表
2. 第五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摄影作品申报表
3. 第五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微视频作品申报表
4. 第五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文创产品作品申报表

中共滁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滁州市司法局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滁州市“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漫画作品申报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10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滁州市“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摄影作品申报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10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附件 3

滁州市“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微视频作品申报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15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附件 4

滁州市“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文创作品申报表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10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